



第三章 国际税收



考情分析

近五年平均考查分值：35分左右。

本章属于次重点章，考试中的主要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尤其最近几年考题中，多次出现同一知识点重复出题情况，考生注意关注历年真题涉及知识点。本年度存在较大的教材变动，分值预估在15分左右。



教材变动

本章整体变动较大。

新增	(1) 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条款细化 (2) 无住所个人税收协定适用 (3) OECD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交换 (CRS的主要内容) (4) 应对经济数字化国际税收新规则 (双支柱方案、联合国方案)
调整	国际避税的主要手段 (滥用税收协定、避免或转换税收居民身份等)
调整	老旧OECD范本过时的内容



第一节 概述



第一节 概述

一、国际税收概念

国际税收是一国对跨国纳税人的**跨境所得和交易活动**课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家间对商品服务、所得、财产课税的**制度差异**是国际税收产生的基础。

国际税收的实质是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合作关系。国家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是对同一课税对象由谁征税、征多少税的税收权益划分问题。国家间税收分配是国际税收协调的结果。避免国际重复征税，防治恶性国际税收竞争和国际避税，都需要国家之间，开展有效的税收合作。



第一节 概述

二、国际税法原则

1. 优先征税原则	国际税收关系中，确定将某项课税客体归属于来源国，由来源国优先行使征税权的一项原则
2. 独占征税原则	在签订国际税收协定时，将某项税收客体排他性地归属于某一国，由该国单独行使征税权力的一项原则。（常用以调整由国际经济活动产生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法律关系和国家之间的税收权益分配关系）
3. 税收分享原则	在签订国际税收协定时，将某些课税客体划归缔约国双方，由双方共同征税的一项原则
4. 无差异原则	对外国纳税人和本国纳税人实行平等对待，使两者在征收范围、税率和税收负担方面保持基本一致（发达国家多用）



第一节 概述

三、税收管辖权

（一）税收管辖权的概念和分类

1. 税收管辖权是一国政府在征税方面的主权，它表现在一国政府有权决定对哪些人征税、征何种税、征多少税及如何征税等方面。

在国际税收实践中，各国都是以**纳税人**或**征税对象**与本国的**主权**存在着某种属人或属地性质的连接因素，作为行使税收管辖权的前提或依据，**税收居所**是属人性质的连接因素，**所得来源地**是属地性质的连接因素。



第一节 概述

2. 税收管辖权分为三类：**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又称地域管辖权）、**居民管辖权**（大多数国家采用）和**公民管辖权**（又称国籍税收管辖权，包括对个人、团体、企业、公司）。

【提示】**税收管辖权的重叠**，是国际重复征税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

税收管辖权重叠的形式有：收入来源地管辖权与居民管辖权的重叠、居民管辖权与居民管辖权的重叠、收入来源地管辖权与收入来源地管辖权的重叠。



第一节 概述

（二）约束税收管辖权的国际惯例

1. 约束居民管辖权的国际惯例

自然人居民身份的判定标准	（1）法律标准（意愿标准）：居住主观意愿 （2）住所标准（户籍标准）：永久性住所或习惯性居所 （3）停留时间标准
法人居民身份的判定标准	（1）注册地标准（美国、加拿大为代表） （2）实际管理和控制中心所在地标准：强调法人权力中心的重要性（英国、德国、新加坡等为代表） （3）总机构所在地标准：强调法人组织结构主体的重要性（日本、法国为代表） （4）控股权标准（资本控制标准）



第一节 概述

【多选题】在国际税收中，自然人居民身份的判定标准有（ ）。

- A.住所标准
- B.法律标准（意愿标准）
- C.停留时间标准
- D.家庭所在地标准
- E.经济活动中心标准

答案：ABC

解析：自然人居民身份的判定标准有：法律标准（意愿标准）、住所标准（户籍标准）和停留时间标准。